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翰儒

選任辯護人 廖國豪律師  
被 告 余志瀚

選任辯護人 黃秀蘭律師  
被 告 伍聖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2  
1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8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2號、113年  
20 度少連偵字第31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0號），因被告等於準  
21 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  
22 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天○○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  
25 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犯罪所得新臺  
26 幣伍萬貳仟伍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C○○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  
28 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犯罪所得新臺  
29 幣壹萬貳仟肆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B○○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  
02 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起訴書附表一(一)編號2提  
05 款地點之全家便利商店埔里金車店地址應更正為「南投縣○  
06 ○鎮○○路000號」，起訴書附表一(六)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帳  
07 號應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號，證據部分補充「被  
08 告天○○、C○○及B○○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9 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2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分，洗  
19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曾經2次修正，第一次係於112  
20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第2次則為  
21 前揭所示。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22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即第2  
23 次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4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25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6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  
27 舊法及本案情節，新法之法定刑較舊法為輕，應認修正後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等，依刑法  
29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30 1項後段規定。

31 (二)核被告天○○就附表一編號1至27，被告C○○就附表一編

01 號1至3、編號8至17，被告B○○就附表一編號18至27，均  
02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被告天○○  
04 就附表一編號1，被告B○○就附表一編號18所為，另犯組  
0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6 (三)被告天○○、C○○、B○○、另案少年何○恩（年籍詳  
07 卷）及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  
08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天○○、C○○、B○○  
09 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天○○就附表一編號  
11 1、B○○就附表一編號18部分），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2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3 斷。被告天○○、C○○、B○○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  
14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四)被告天○○、B○○於案發時為成年人，另案少年何○恩則  
16 為未成年人，故被告天○○與另案少年何○恩就附表一編號  
17 5部分；被告天○○、B○○與另案少年何○恩就附表一編  
18 號18至23部分，係共同實施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9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20 (五)檢察官起訴書雖主張被告天○○前因公共危險（下稱前案）  
21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罪，為累犯，應加重其刑。然  
22 本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被告天○○本  
23 案所犯詐欺等罪與前案之罪質不同，犯罪型態、動機、手  
24 段、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有別，不能僅以被告天○○  
25 再犯本案，就認有特別惡性，因此本院不依刑法第47條第1  
26 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六)被告B○○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  
28 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9 另被告天○○、C○○雖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一般洗錢犯  
30 行，惟均未繳回犯罪所得，故無從適用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  
31 制條例第47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天

01 ○○、B○○就參與犯罪組織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而  
02 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之適用，雖被告天  
03 ○○、B○○前述犯行均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4 處斷，然就其等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  
05 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仍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06 (七)本院審酌被告天○○、C○○、B○○均正值青壯，卻不思  
07 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參與詐騙  
08 集團，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造成告訴人等  
09 之財產損失，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  
10 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  
11 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然被告天○○、C○○、B○○於  
12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等自陳  
13 之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24  
14 頁、第258頁、第318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  
15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6 (八)沒收部分：

17 1.被告天○○、C○○因參與本案犯行，各有如附件所示之犯  
18 罪所得，並未扣案，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9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其餘扣案物與本案無關，自無庸宣告沒  
21 收。

22 2.另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23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25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  
26 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固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  
27 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  
28 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9 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  
30 收。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案各該款項提

01 領後業經繳回所屬詐欺集團，並非被告天○○、C○○、B  
02 ○○○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衡諸目前司法實務查獲之  
03 案件，詐欺集團之收水、車手，通常負責提領、收取贓款，  
04 並暫時保管至贓款交付予上手詐欺集團成員，對於所提領贓  
05 款並無任何處分權限，則被告天○○、C○○、B○○就本  
06 案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  
07 依法自無從宣告沒收其參加提領之全部金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  
09 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15 法 官 羅子俞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林佩儒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即起訴書附表一（一）編號1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即起訴書附表一（一）編號2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即起訴書附表一（一）編號3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即起訴書附表一（二）編號1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即起訴書附表一（二）編號2	天○○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即起訴書附表一（二）編號3、附表一（三）編號1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即起訴書附表一（三）編號2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即起訴書附表一（四）編號1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即起訴書附表一（四）編號2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即起訴書附表一（四）編號3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即起訴書附表一（四）編號4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即起訴書附表一（五）編號1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即起訴書附表一（五）編號2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即起訴書附表一（五）編號3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5	即起訴書附表一（六）編號1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6	即起訴書附表一（六）編號2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7	即起訴書附表一（七）編號1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C○○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即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1	天○○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B○○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9	即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2	天○○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B○○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0	即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3	天○○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B○○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即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4	天○○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B○○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2	即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5	天○○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B○○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23	即起訴書附表二（二）編號1	天○○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B○○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4	即起訴書附表二（三）編號1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5	即起訴書附表二（三）編號2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6	即起訴書附表二（三）編號3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7	即起訴書附表二（三）編號4	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8號

05

第22號

06

第31號

07

第40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6221號

09

被 告 甲○○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雲林縣○○鎮○○路000巷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申○○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新竹縣○○市○○○街000巷0弄0  
05 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天○○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南投縣○○鎮○○街00號  
09 （現於法務部○○○○○○○○○羈押  
10 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 一 人

13 選任辯護人 廖國豪律師

14 被 告 C○○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南投縣○○鎮○○路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B○○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19 號  
20 居南投縣○○鄉○○巷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 25 一、天○○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6 交簡字第5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  
27 月20日徒刑易科罰金出監執行完畢。
- 28 二、甲○○、申○○（其2人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  
29 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29號判決在案，非本案起訴  
30 範圍）於113年2、3月間，天○○、C○○（涉嫌參與犯罪  
31 組織，及對附表一(二)、(三)所示被害人所為3人以上詐欺取

01 財、一般洗錢等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  
02 第18號、第22號等案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  
03 3年度原金訴字第21號案審理中，均非本案起訴範圍）、B  
04 ○○、何○恩（00年00月生，姓名詳卷，所涉詐欺等部分，  
05 由員警另行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於113年  
06 4、5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有持續性、牟利  
07 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甲○○擔任收水工作，申  
08 ○○、天○○均擔任收水及車手頭之工作，C○○、B○  
09 ○、何○恩則擔任至ATM提領詐欺贓款之提款車手工作，其  
10 等運作模式係由甲○○將詐欺集團上手交付之金融帳戶提款  
11 卡交付申○○，申○○再將提款卡交付天○○，天○○再交  
12 付C○○、B○○、何○恩進行提款，嗣C○○、B○○、  
13 何○恩領得詐欺贓款後，將之交付天○○或申○○，再統一  
14 由申○○交付甲○○，甲○○再將之交付不詳之詐欺集團上  
15 手成員，或由申○○直接交付不詳之詐欺集團上手成員。

16 三、嗣甲○○、申○○、天○○、C○○、B○○、何○恩及其  
17 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  
18 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  
19 團成員對丁○○、亥○○、己○○、卯○○、丙○○、陳哲  
20 炯、庚○○、戌○○、黃○○、辰○○、丑○○、巳○○、  
21 午○○、酉○○、乙○○、癸○○、子○○、A○○、辛○  
22 ○、未○○（原名劉彩霞）、壬○○、戊○○、宙○○、玄  
23 ○○、寅○○、地○○、宇○○施以附表一、二所示之詐  
24 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附表一、二所示之帳戶，再  
25 由申○○、天○○指示C○○、B○○、何○恩於附表一、  
26 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二所示之款項後交付天  
27 ○○或申○○，再統一由申○○交付甲○○，甲○○再將之  
28 交付不詳之詐欺集團上手成員，或由申○○直接交付不詳之  
29 詐欺集團上手成員，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經員  
30 警於113年5月29日22時45分許，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  
31 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對面之鐵皮屋拘提C○○，並

01 扣得iPhone SE手機1支（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  
 02 卡1張，IMEI1：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  
 03 於113年8月28日15時56分許，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南  
 04 投縣○○鎮○○路000號前拘提天○○，並扣得iPhone 15手  
 05 機1支（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1：00  
 06 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

07 四、案經丁○○、亥○○、己○○、巳○○、午○○、酉○○、  
 08 乙○○、癸○○、戌○○、黃○○、辰○○、丑○○、子○  
 09 ○、地○○、宇○○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卯○  
 10 ○、丙○○、陳哲烟、庚○○、A○○、辛○○、未○○、  
 11 壬○○、戊○○、宙○○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  
 12 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兼證人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兼證人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兼證人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證述）	①全部犯罪事實。 ②被告B○○知悉其前往領取附表二所示款項，係從事詐欺車手工作之事實。
4	被告兼證人C○○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5	被告兼證人B○○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	被告B○○有於附表二所示之時、地，陪同另案少年何○恩或

	述(證述)	自行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等事實。
6	證人即另案少年何○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另案少年何○恩有於附表二(一)、(二)所示時、地與被告B○○一同提領詐欺款項，被告B○○亦知悉係從事詐欺車手工作等事實。
7	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及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匯款截圖1張	告訴人丁○○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8	告訴人亥○○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匯款截圖1張	告訴人亥○○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9	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間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匯款截圖1張	告訴人己○○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10	告訴人卯○○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截圖1張	告訴人卯○○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11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	告訴人丙○○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

	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截圖1張	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12	告訴人陳哲烱於警詢時之指訴、轉帳明細影本2紙	告訴人陳哲烱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13	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Messenger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匯款截圖1張	告訴人庚○○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14	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明細翻拍照片1張	告訴人戊○○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15	告訴人黃○○於警詢時之指訴、其帳戶存摺影本1份	告訴人黃○○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16	告訴人辰○○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辰○○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17	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截圖1張	告訴人丑○○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18	告訴人巳○○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及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匯款截圖1張	告訴人巳○○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19	告訴人午○○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間社群軟體Instagram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匯款截圖2張	告訴人午○○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20	告訴人酉○○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Messenger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告訴人酉○○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21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乙○○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22	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截圖1張	告訴人癸○○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23	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Mess	告訴人子○○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一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enger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24	告訴人A○○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截圖1張	告訴人A○○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25	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	告訴人辛○○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26	告訴人未○○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截圖1張	告訴人未○○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27	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指訴、其帳戶明細1份	告訴人壬○○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28	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Messenger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匯款截圖1張	告訴人戊○○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29	告訴人宙○○於警詢	告訴人宙○○於遭詐欺集團成員

	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截圖1份	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30	被害人玄○○於警詢時之陳述、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截圖1張	被害人玄○○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31	被害人寅○○於警詢時之陳述	被害人寅○○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32	告訴人地○○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截圖1張	告訴人地○○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33	告訴人宇○○於警詢時之指訴、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及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匯款截圖3張	告訴人宇○○於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二所示詐術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之事實。
34	附表一、二所示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佐證本案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以及被告C○○、B○○、另案少年何○恩提領款項時間、金額等事實。
35	113年5月7日、5月10日、5月14日、5月16	佐證被告C○○、B○○、另案少年何○恩於附表一、二所示之

	日、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提領款項一覽表2份、提領地點現場照片1份	時、地提領款項，及被告申○○於113年5月10日、5月14日前往收水情形等事實。
36	草屯分局偵辦C○○等人詐欺案113年5月14日、5月16日提領、交付款項地點位置圖各1份	佐證被告B○○、另案少年何○恩於113年5月14日、5月16日提領詐欺贓款地點位置關係之事實。
3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車行紀錄各1份	佐證被告C○○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3年5月10日2時27分許至同日23時28分許間；被告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3年5月10日3時7分許至113年5月11日14時30分許間；被告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113年5月10日20時3分許至同日23時21分許間之車行軌跡之事實。
38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	佐證員警於前揭時、地扣得被告C○○、天○○前揭手機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1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6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8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9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0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2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3 定。

14 三、核被告甲○○、申○○、C○○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5 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天○○、B○○所為，  
17 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甲○○、  
20 申○○、天○○、C○○、B○○、另案少年何○恩及其他  
2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2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甲○○、申○○就詐騙附表一、二所  
23 示被害人部分，及C○○就詐騙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部分，均  
24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  
25 名；被告天○○就詐騙如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部分，及B  
26 ○○○就詐騙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部分，其中首次詐欺行為，  
27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其餘各次詐欺行為，均係  
28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  
29 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  
30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甲○○、申○○、天○  
31 ○所犯附表一、二所示27罪間、被告C○○所犯附表一所示

01 13罪間（扣除前案已起訴部分）、被告B○○所犯附表二所  
02 示10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申○  
03 ○、天○○、B○○為成年人，被告申○○、天○○與另案  
04 少年何○恩就附表一(二)編號2部分；被告申○○、天○○、  
05 B○○與另案少年何○恩就附表二(一)、(二)部分，係共同實施  
06 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07 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天○○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  
08 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  
09 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  
10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  
11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  
12 刑。

#### 13 四、沒收：

14 (一)扣案被告天○○之前揭手機1支，係被告天○○所有且係供  
15 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

16 (二)犯罪所得部分：此部分被告甲○○、申○○各可獲得提領款  
17 項1%之報酬、被告天○○可獲得提領款項4.2%之報酬、被告  
18 C○○、B○○可依提領情形自行獲得或與他人平分1.8%之  
19 報酬等情，經被告甲○○、申○○、天○○供述在卷，則被  
20 告甲○○、申○○之犯罪所得均為1萬2,521元（計算式：附  
21 表一、二所示款項共125萬2,145元 $\times$ 0.01 $\div$ 1萬2,521元）；  
22 被告天○○之犯罪所得為5萬2,590元（計算式：附表一、二  
23 所示款項共125萬2,145元 $\times$ 0.042 $\div$ 5萬2,590元）；被告C○  
24 ○之犯罪所得為1萬2,420元（計算式：附表一扣除前案已起  
25 訴部分後共69萬35元 $\times$ 0.018 $\div$ 1萬2,420元）；被告B○○之  
26 犯罪所得為4,581元（計算式：附表二(一)、(二)所示款項26萬  
27 1,055元 $\times$ 0.018 $\div$ 2+附表二(三)所示款項12萬4,000元 $\times$ 0.018 $\div$   
28 4,581元），均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沒收  
29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30 項追徵其價額。

####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檢 察 官 鄭宇軒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7 書 記 官 何彥儀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3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一：C○○提款部分

24 (一)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車手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1	丁○○ (提告)	假扮網拍 購物買家 要求認證	113年5月7 日13時24分 許	4萬9,985元	C○○	①113年5月7 日13時28分 許 ②同日13時29 分許 ③同日13時29 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1萬5元	統一超商恆吉 店(南投縣○ ○鎮○○街000 號)
2	亥○○	假貸款	113年5月7	5萬元		①113年5月7	①2萬5元	①、②全家便

(續上頁)

01

	(提告)		日13時41分許			日13時49分許 ②同日13時50分許 ③同日13時53分許	②2萬5元 ③1萬5元	利商店埔里金車店(南投縣○○鎮○○路000號) ③埔里郵局(南投縣○○鎮○○街000號)
3	己○○(提告)	假中獎通知	113年5月7日14時2分許	1萬998元		113年5月7日14時5分許	1萬1,005元	OK便利商店埔里信義店(南投縣○○鎮○○路000號)

02

03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提款車手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新臺幣)	提款地點
1	卯○○(提告)	假扮網拍購物買家要求認證	113年5月10日20時31分許	4萬5,123元	C○○	①113年5月10日20時34分許 ②同日20時35分許 ③同日20時36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2萬5元	統一超商福元店(南投縣○○鎮○○路000號1樓)
2	丙○○(提告)	假扮網拍購物買家要求認證	113年5月10日20時40分許	4萬9,987元	何○恩	①113年5月10日20時53分許 ②同日20時54分許 ③同日20時54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1,005元	合作金庫銀行草屯分行(南投縣○○鎮○○路000號)
					C○○	113年5月10日20時59分許	9,005元	全家便利商店草屯中正店(南投縣○○鎮○○路000號)
3	陳哲炯(提告)	解除錯誤交易資料	113年5月10日21時16分許	2萬9,985元	C○○	113年5月10日21時29分許	2萬5元	合作金庫銀行草屯分行(南投縣○○鎮○○路000號)

04

05

(三)土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提款車手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新臺幣)	提款地點
1	陳哲炯(提告)	解除錯誤交易資料	113年5月10日21時13分許	2萬9,985元	C○○	①113年5月10日21時21分許 ②同日21時22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統一超商福元店(南投縣○○鎮○○路000號1樓)
2	庚○○(提告)	假扮網拍購物買家	113年5月10日22時23分許	7,015元		113年5月10日22時44分許	7,005元	合作金庫銀行草屯分行(南

(續上頁)

01		要求認證	分許					投縣○○鎮○○路000號)
----	--	------	----	--	--	--	--	---------------

02 (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車手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1	戊○○ (提告)	假購物	113年5月20日11時22分許	5萬元(係匯款至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日12時2分許經轉匯2萬7,000元至上開帳戶)	C○○	113年5月20日12時5分許	2萬7,000元	埔里中心碑郵局(南投縣○○鎮○○路000號)
2	黃○○ (提告)	假中獎通知	113年5月20日13時28分許	2萬6,021元		113年5月20日13時32分許	2萬6,000元	
3	辰○○ (提告)	假扮網拍購物買家要求認證	113年5月20日13時33分許	1萬7,500元		113年5月20日13時34分許	3萬2,000元	
4	丑○○ (提告)	假扮網拍購物買家要求認證	113年5月20日13時35分許	4萬6,977元		①113年5月20日13時35分許 ②同日13時36分許	①1萬7,000元 ②4萬7,000元	

04 (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車手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1	巴○○ (提告)	假中獎通知	113年5月20日20時58分許	2萬105元	C○○	113年5月20日21時3分許	6萬元	埔里中心碑郵局(南投縣○○鎮○○路000號)
2	午○○ (提告)	假中獎通知	①113年5月20日21時4分許 ②同日21時6分許	①4萬9,987元 ②2萬9,987元		①113年5月20日21時12分許 ②同日21時13分許	①6萬元 ②2萬元	
3	酉○○ (提告)	假扮網拍購物買家要求認證	①113年5月21日0時3分許 ②同日0時10分許	①9萬9,894元 ②4萬9,977元		①113年5月21日0時8分許 ②同日0時9分許 ③同日0時13分許	①6萬元 ②3萬9,000元 ③5萬元	

06 (六)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車手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1	乙○○ (提告)	假扮網拍購物買家要求認證	①113年5月20日21時16分許 ②113年5月21日0時3分許	①4萬9,989元 ②3萬1,999元	C○○	①113年5月20日21時26分許 ②同日21時27分許 ③113年5月21日0時15分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1萬2,000元	①、②統一超商宏得店(南投縣○○鎮○○路0000號1樓)



(續上頁)

01

				(新臺幣)			(新臺幣)			
1	宙○○ (提告)	假扮網拍 購物買家 要求認證	113年5月16日1時45分許	4萬9,988元	何○恩、 B○○	①113年5月16日1時48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1萬5元	統一超商京埔店(南投縣○○鎮○○路000○○號)		
			113年5月16日2時6分許	9,987元		②同日1時49分許				
			113年5月16日2時7分許	9,988元		③同日1時49分許				
			113年5月16日2時35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5月16日2時14分許		2萬5元	草屯鎮農會信用部南埔分部(南投縣○○鎮○○路000號)
			113年5月16日2時37分許	2萬1,013元			113年5月16日2時38分許		5萬元	
			113年5月16日2時41分許	2萬元						

02  
03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車手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1	玄○○ (未提告)	假冒通訊軟體LINE好友	113年5月19日12時6分許	5萬元	B○○	113年5月19日12時10分許	5萬元	埔里第三市場郵局(南投縣○○鎮○○路000號)
2	寅○○ (未提告)	假扮網拍購物買家要求認證	113年5月19日12時21分許	4萬9,983元 (係匯款至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同日12時28分許經轉匯4萬9,935元至上開帳戶)		①113年5月19日12時29分許 ②同日12時33分許	①1萬4,000元 ②4萬元	
3	地○○ (提告)	假冒通訊軟體LINE好友	113年5月19日12時30分許	1萬元		(於前揭113年5月19日12時33分許之4萬元經一併提領)		
4	宇○○ (提告)	假扮網拍購物買家要求認證	①113年5月19日12時38分許 ②同日12時40分許 ③同日12時44分許	①9,985元 ②9,985元 ③9,985元		113年5月19日12時44分許	2萬元	